

國立高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中型會議室

主持人：甯總務長蜀光

紀錄：李佩瑾

出席人員：人社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請假)、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黃士峰院長、工學院袁菁院長、總務處李幸財組長、黃雪芬組長、蔡珮琪組長、許美娟組長、胡淑君組長、學生會黃偉哲會長、學生議會賴加昀議長、學生宿舍自治會彭宥勛會長(請假)

列席人員：化材系林宏殷主任(方怡雅小姐代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

參、業務報告：確認。

肆、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化材系**

案由：關於本校電力設施投保及維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今年度 2 月份工學院發生多次無預期跳電，經校方檢修後恢復正常供電，詳如附件說明。
- 二、於 2 月 20 日上午本系學生反應實驗室設備異常(如烘箱溫控鈕故障、排煙櫃無法正常運作、XRD 也無法順利開機、熔煉爐也無法運作等)，其相關彙整資料如下：

序號	實驗室編號	異常狀況
1	鍾宜璋教授實驗室(305-1)	烘箱溫度調節失效
2	蘇進成教授實驗室(306-1)	排煙櫃有異聲
3	王宗欄教授實驗室(307-1)	排煙櫃 6 組故障
4	公用實驗室(308)	XRD 當時無法順利開機、熔煉爐無法開機
5	楊乾信教授實驗室(308-4)	排煙櫃異常(抽風效果不佳)、烘箱無法開啟

- 三、經校方 2 月 20 日及 21 日檢修後，發現工學院三樓 220V 電壓某一相位裝置故障，導致電壓不穩定，雖經校方 2 月 21 日緊急修復後，供電正常。但本系部分實驗室也因此出現設備異常，學生無法進行實驗研究等，另請廠商進行檢修(305-1 實驗室-烘箱溫控面板損壞(3,200 元)、307-1 實驗室-電磁接觸器附過載保護裝置損壞(3,000 元))。
- 四、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開會決議(檢附會議記錄)，擬建議學校方案為二：(一)可針對電力等相關設備進行保險作業，以利因應此類突發狀況衍生之維護費用等，(二)針對工學院或其他學院之電力、電類設備，應優先改善以維護師生安全，本提案可提報總務會議審議及討論。
- 五、經 109 年 5 月 6 日上簽(文號：1090006392)之相關單位簽核意見辦理(如附件)，將本提案續提總務會議討論。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處理方式如下：

- 一、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第 19 條，略以：甲方對用電不能中斷之用電場所或設備，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等，作為備用電源。爰本案倘確為斷電所造成之財損，本校亦無法針對台電公司無預警停電進行求償。
- 二、經查目前未有保險公司承攬無預警停電對設備造成損失之保險。
- 三、針對維護費用較高之儀器設備，建請使用單位逕向廠商購買年度維護合約，或購置較高階之不斷電系統以為因應。
- 四、本處每年均依法規進行高壓電力檢測，並對功能不佳之設施進行維修，此外亦編列預算進行老舊供電設施之汰換(例如全校環路開關、真空斷路器等)，本項工作未來仍將持續進行。
- 五、提案所列實驗室設備異常清單一節是否均因無預警斷電造成之故障有待釐清，例如排煙櫃有異聲、抽風效果不佳等依作動原理推斷應與斷電無關。

伍、 臨時動議:

有關理學院停車場設置太陽能板之可行性乙案，未來可請廠商進行評估。

陸、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